**附件：**

**资质材料**

项目名称：金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上海地区

航材保障运输项目

供 应 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名日期： 年 月 日

## 盖章要求：每页报名资料均要求加盖公章

**[一、技术与商务条款应答表](#一、技术与商务条款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及商务条款 | 招标方要求 | 投标方响应（满足/不满足） | 如偏离，请备注说明 |
| 1 | 独立报价 | 投标方必须独立报价，不能参与串标、围标行为，如发现存在此类行为， 招标方有权废标，并对涉嫌串标、围标投标方进行相应处理，同时列入金鹏航空不良供应商名单。 【请明确回复是否已经查阅并同意以上条款，如不满足或不接受，经招标方评估后有权拒绝其报价及中标资格】 |  |  |
| 2 | 标书费、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1.标书费：本项目需收取标书费500元，要求截标之前必须缴纳，标书费不退还。2.投标保证金：此项目需缴纳投标保证金（￥2.4万元），原则上须为公对公账户转账（个人转账需提供正式函件说明）。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报价。招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个月内全额退还。3.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协议生效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退还，如履约异常，则按相关履约条款予以扣除。4.收款账户名称：金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同福支行；账号:635420321。【请明确回复是否已经查阅以上条款，如不满足或不接受，经招标方评估后有权拒绝其报价及中标资格】 |  |  |
| 3 | 不履约的处罚 | 根据评标结果，买卖双方办理签署合同手续。如竞标人无法履行标书应答条款的（被证实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招标人有权直接扣罚投标保证金，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请明确回复是否已经查阅以上条款，如不满足或不接受，经招标方评估后有权拒绝其报价及中标资格】 |  |  |
| 4 | 招标数量说明 | 标书中运输需求业务量为预估年用量，实际数量在双方签署合同后，以买方实际下发订单数量为准，卖方不得以订单与需求数量不符等理由拒绝提供服务。【请明确回复是否已经查阅以上条款，如不满足或不接受，经招标方评估后有权拒绝其报价及中标资格】 |  |  |
| 5 | 付款条件 | 运输完成后，卖方每月将货物运输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协议、运单、签收单、报价明细单复印件等，以买方要求为准）以及对账单递送到买方指定对接人。买方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双方核对无误后卖方开具增值税专票，买方在收到发票后90天内汇款至卖方指定银行帐户。审核有异议的，该部分款项须在双方核实无异议后按以上时限支付。【请明确回复是否已经查阅以上条款，如不满足或不接受，经招标方评估后有权拒绝其报价及中标资格】 |  |  |
| 6 | 发票要求 | 卖方结算时须开具增值税专票。税率按国家规定政策调整，结算费用也随着税率变化同步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如经我方查验发现虚假现象，卖方应按发票金额进行双倍赔偿。【请明确回复是否已经查阅以上条款，如不满足或不接受，经招标方评估后有权拒绝其报价及中标资格】 |  |  |
| 7 | 竞标方银行信息 | 1.收款单位：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开户行：4.账号：5.财务联系人：6.电话：【请提供收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地址、账号、财务联系人、电话】 |  |  |
| 8 | 下单方式 | 卖方应提供24小时服务电话及联系人，并针对买方的服务要求成立相应的项目小组。协议有效期内，买方有运输需求时，以邮件/微信/电话等形式向卖方下发运输指令。卖方收到买方运输指令后，应在协议规定时间内到达买方指定地点提货，并在协议规定时间内完成运输指令。【请明确回复是否已经查阅以上条款，如不满足或不接受，经招标方评估后有权拒绝其报价及中标资格】 |  |  |
| 9 | 通知与通讯方式 | 卖方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收件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1.凡有关本协议的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文字为准。本协议规定的任何通知都必须依照以上竞标方提供的联系方式。2.上述地址适用于协议履行期间各方各类通知、协议、函告等文件以及仲裁、诉讼、强制执行期间传票、通知.判决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如果以上列明的任一方通讯地址、号码或收件人发生变更，发生变化的一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协议其他方和仲裁机构、司法机关（如争议已进入司法程序解决）递交书面变更告知书，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不发生变更效果。如进入司法程序后，当事人向仲裁机构、司法机关确认的送达地址与本协议约定地址不一致的，以司法确认地址为准。3.协议各方承诺上述通讯信息真实有效。如因各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不准确或发生变更但未有效通知其他方或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或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因此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的送达法律后果由接收方自行承担。仲裁机构、司法机关同样可基于本条之约定，适用于法律文书送达方式和赋予效力。【请按以上要求明确回复卖方地址、联系人、电话、邮编、收件人的联系方式】 |  |  |
| 10 | 违约及赔偿责任 | 1.由于卖方过失或疏忽造成买方索赔的相关证明受损，导致买方无法索赔，买方有权按买方的应得索赔金额向卖方索赔(即有完整证件时向保险公司索赔的金额)，且卖方应当按照有完整证件时能够向保险公司索赔的金额偿付给买方。2.在卖方运输期间造成买方航材的损坏、丢失，卖方应按如下标准对买方损失进行赔偿：（1）如果货值在10000美金以下的，卖方应按买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如果货值在10000美金以上（包括10000美金）的，卖方负责向买方赔偿10000美金，即使买方有保险公司赔偿，买方也有权向卖方索赔，但卖方的赔偿限额为10000美金（无论买方是否得到保险公司赔偿）。 3.卖方应该按照协议约定的运输时间将货物安全运达，从下达运输指令开始，到达买方指定目的地时间结束，若因卖方原因导致运输时间延长或对买方生产保障造成影响的情况下，将按照下表标准由买方扣减卖方相应违约金：（1）卖方对当次延误事件一次性赔偿买方人民币2000元整，以弥补买方损失。（2）如当月出现3次及以上货物运输延误，则取消主选运代资格，备选运代调整为主选运代，主选运代降为备选运代。4.对于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而造成操作延误、航材损坏及其他经济损失的，卖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的6个小时内通知买方，可不承担责任。为避免歧义，常态化的疫情（如新冠疫情）不属于不可抗力，政府特殊防控的除外。【请明确回复是否已经查阅以上条款，如不满足或不接受，经招标方评估后有权拒绝其报价及中标资格】 |  |  |
| 11 | 保密约定 | 本次招标专有信息属机密文件，未经金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书面同意不可整体或部分复制，或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或向其他人泄露。【请明确回复是否已经查阅以上条款，如不满足或不接受，经招标方评估后有权拒绝其报价及中标资格】 |  |  |
| 12 | 不可抗力 |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签订后发生的，协议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妨碍受影响一方依照协议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客观事件，如战争、暴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台风或其他自然灾害或社会性突发事件。为避免歧义，常态化的疫情（如新冠疫情）不包含在以上不可抗力的情形之内，政府特殊防控除外。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及不可抗力对协议履行造成影响的详细情况说明及必要的证据。受影响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3.不可抗力发生后，协议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方式确定如何继续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消除后，各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或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受影响一方丧失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协议义务的能力，则各方可协商解除或变更协议。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一方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不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但受影响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请明确回复是否已经查阅以上条款，如不满足或不接受，经招标方评估后有权拒绝其报价及中标资格】 |  |  |
| 13 | 合同签署 | 合同文本由招标方出具（具体合同条款以标书应答及谈判结果定稿为准）。【请明确回复是否已经查阅以上条款，如不满足或不接受，经招标方评估后有权拒绝其报价及中标资格】 |  |  |
| 14 | 合同期限 | 根据招标结果与中标人签署1年期限协议。【请明确回复是否已经查阅以上条款，如不满足或不接受，经招标方评估后有权拒绝其报价及中标资格】 |  |  |

二、**营业执照扫描件**

**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四、公司外场自有车辆情况（**须提供带车牌信息的车辆照片、机动车行驶证照片和行驶证检验记录页截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型号 | 车牌号 | 行驶证档案编号 | 是否有长期驻点，如是请填写地址 | 其他情况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航空业航材运输或精密仪器运输操作证明**（填写下表空白区域，每票运输均需提供合同首尾页、运输发票、签收单等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数 | 承运单位 | 服务单位 | 运输类型 | 运输路线 | 承运日期 | 实际签收时间 | 其它情况说明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提供本单位员工的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合格证等相关证件**（填写下表空白区域，每名持证人均需提供证件截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数 | 持证人 | 人员证件类别 | 考核结论 | 证件有效期 | 其他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危险品运输资质**

**八、浦东机场、虹桥机场控制区域人员通行证**

**九、浦东机场、虹桥机场控制区域自有车辆通行证**

**十、浦东机场、虹桥机场控制区域叉车、吊车及人员资质**

**十一、浦东机场、虹桥机场货运发运资质**

**十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及相关说明**

（一）行政处罚信息

（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三）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四）近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格式版本，由投标方自行书面拟定声明）

**十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金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姓名：\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在我公司职务：\_\_\_\_\_\_\_，系\_\_\_\_\_\_\_\_\_\_\_\_\_\_\_\_\_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金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上海地区航材保障运输项目，签署该招标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四、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投标则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代理人： 身份证号：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兹授权上述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前往金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以下事项，委托权限如下：

参加招标会议，办理招标文件的领取、递交、更改、撤回、签署及办理投标保证金的缴纳、退回等事项。

负责合同（包括补充协议和其他附件）洽谈及签订；负责签署合同履约过程中的相关函件、会议纪要等文件，收发双方业务往来间的电子邮件、传真、快递等；处理有关异议处理等事项；办理款项结算、领取发票、收据等事项。

代理人处理上述事项均代表我公司，与我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我公司将承担上述代理人相关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 年 月 日

**十五、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投标则无需提供）

**十六、承诺书**

**承诺书**

**金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自愿参与金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上海地区航材运输保障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一、我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投（议）标，理解并接受贵公司的开标、评标、定标等相关规定。

二、我司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所有法人资料及有关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持有，不存在失效、虚假的情况。

三、严格遵守贵司的有关规定，投标中不围标、不串标、不泄标，以及不排挤其他投标人参与公平竞争。

四、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之内不撤回投标，中标后在贵司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我司自愿接受贵司处理（如：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没收[投标或履约保证金](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6%8A%95%E6%A0%87%E4%BF%9D%E8%AF%81%E9%87%91&fr=qb_search_exp&ie=utf8)），并承担由此造成贵司的经济损失赔偿及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七、客户与供应商廉洁合规承诺书

**客户与供应商廉洁合规承诺书**

**金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为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构建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杜绝不正当交易，净化交易流程，遵循合规与廉洁自律准则，切实保护合作双方合法权益，我公司特承诺如下：

**一、遵循商业道德、杜绝商业舞弊**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自觉遵守贵方有关合规与廉洁建设要求，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坚决杜绝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违法犯罪行为。

（二）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行为。

（三）我公司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虚假情形，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不以任何方式向贵方及贵方人员赠送任何形式的现金、礼品、支付凭证、消费卡和有价证券等，不宴请或邀请贵方及贵方人员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贵单位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合作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五）未经贵方同意，不为贵方人员提供专职或兼职的工作岗位或向贵方人员发放各种形式的薪酬、奖金、分红、回佣。

（六）不为贵方及贵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其他近亲属，下同）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不要求贵方人员为我方违规或越权开展相关工作，不向贵方人员直接或间接打听、询问办理业务过程中涉及贵方保密的信息。

（八）未经书面同意，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披露有关航空股份及关联单位的人员关于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也不披露本承诺书内容及贵我双方具体商业合作的内容；有义务保护贵方所有商密信息。

（九）不做出其他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共产党纪律规定等行为。

**二、处理方式**

（一）贵方及其人员如有违法、违规、违纪等不当行为的，我方承诺及时向贵方的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或举报。

（二）我方及我方人员、我方利益相关方如有违反本承诺书任一承诺内容的行为，贵方可向我方进行反映、投诉以及举报，并有权依据具体情节对我方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将我方及利益相关方列入贵方黑名单、给予我方及利益相关方禁入限制、终止贵方与我方及利益相关方业务合作关系、暂停支付相关合作款项、解除本承诺书出具前后贵方与我方及利益相关方签署的且届时仍有效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等，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依法追究我方及我方人员、我方利益相关方责任的权利，因此造成的贵方损失均由我方全额承担，对于情节严重的，贵方有权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三、监督部门合规举报渠道**

（一）贵方举报渠道

举报电话：021-80115569 手机：13761477371

电子信箱：jphksjfwb@yzr.com.cn

信函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潘公路1号8楼党群工作部，审计监察中心。

邮编：201207。

（二）我方举报渠道

举报邮箱：

举报电话：

信函寄送地址：

承诺方（公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其他文件**（各航司、政府单位书面表彰文件）